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7日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现将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为稳定股价，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华工创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曾计划自2015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华工创投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7.27万股，增持金额为2,003.4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7月31日	1,072,721	0.25

截至2016年1月17日华工创投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时，华工创投已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华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1,328,408股，持股比例为25.8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华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2,401,129股，持股比例为26.14%。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华工创投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华工创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华工创投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